

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日間部校外實習分發序位成績表

序號	項目	配分	說明	備註
1	學業成績	10 分 (10%)	採計一、二年級 4 個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。	1. 系上作業 2. 採計實際轉 系、轉學入 餐旅系之學 期
2	競賽證照 (含資訊、語文、競賽等 得獎)	10 分 (10%)	1. 國際競賽得獎一項(金 6、銀 4、銅 2 分)。 2. 全國性競賽得獎一項(5、3、2 分)。 3. 具丙級證照一張 5 分。 4. 具乙級(或國際級)證照一張 10 分。 **僅採計入學後	1. 需檢附相關 證照影本資料
3	專業服務 (採計至二下學期結 束)	50 分 (50%)	*專業服務採用小時認可制，總時數為 400 小時(每學期採計至多 100 小時)。 1. 協助系辦公室專責工作(每學期採計至多 100 小時)。 2. 系學會與社團幹部協助系上活動(每學期/每人 80 小時)。 3. 擔任班代、副班代、學藝股長每學期 80 小時，其餘班級幹部每學期 40 小時。 4. 擔任系上教師課程小老師(每學期 80 小時)。 5. 參加系學會與系上社團活動(每學期採計至多 100 小時)。	需檢附相關資料 1. 檢附系學會、社團幹部名冊及當選證書。 2. 檢附班級幹部當選證明。 3. 依實際轉學系、轉學入餐旅系之數，等比 例採計。
4	學習表現	30 分 (30%)	1. 學習表現採用點數認可制，總點數為 80 點。 2. 認可點數含：期初、期末聯合班會、系舉辦相關演講、活動等。 3. 參加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。 4. 每場活動採認點數以公告為準。	依實際轉學系、轉學入餐旅系之學期數，等比例採計。
合計			100 分	
重要說明		以上 4 項基本成績列為三上(必)【專題實務】成績 50%。		

外加分數(多張證照可累計) *僅採計入學後			
項次	加分	項次	加分
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	2 分	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通過	2 分
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 TOEIC 多益 350 分以上	5 分	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通過	5 分
全民英檢中級通過或 TOEIC 多益 550 分以上	10 分	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通過	10 分

※備註：

1. 依「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實習準則」第二章第十四條，若校內實習報告未如期繳交者，扣減校外實習單位分發成績總積分 5 分。
2. 依分發標準項目序號，依次往下比序，再同分繼續往下比，最後還是同分則抽籤決定。
3. 本表修正通過後，自 115 入學之新生起實施。

經 114 年 10 月 23 日「餐旅管理系實習委員會」審核通過